

2018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定額罰款 (刑事訴訟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定額罰款 (刑事訴訟) 條例》(第 240 章)
第 11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定額罰款 (刑事訴訟) 規例》

《定額罰款 (刑事訴訟) 規例》(第 240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 (定額罰款的繳付)

(1) 第 3(1)(a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方式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，寄交庫務署；”。

(2) 第 3(1) 條——

廢除 (b) 段

代以

“(b) 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，在任何郵政局 (流動郵政局除外) 的櫃位繳付；”。

(3) 第 3(1)(c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

“繳付；”。

(4) 第 3(1)(d) 條——

廢除

“；或”

代以

“繳付；”。

(5) 第 3(1)(e) 條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繳付；或”。

(6) 在第 3(1)(e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f) 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。”。

4. 加入第 3A 條

在第 3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A. 過渡條文——《2018 年定額罰款 (刑事訴訟) (修訂) 規例》

- (1) 儘管有第 3(1) 條的規定，如任何人接獲原有附表內表格 1 或 2 所示的通知書，而該通知書是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發出的，則該人可在該通知書所述的期間內，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，在該通知書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，繳付定額罰款。

(2) 如任何人根據第 (1) 款繳付定額罰款，則第 3(2)、(3) 及 (5) 條適用於該項付款，猶如它是根據在緊接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第 3(1) 條作出一樣。

(3) 在本條中——

原有附表 (pre-amended Schedule) 指在緊接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附表。

(4) 本條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午夜 12 時失效。”。

5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

“

\$1 000	\$600	\$450	\$320	\$230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”

代以

“

\$1,000	\$600	\$560	
\$450	\$400	\$320	\$230

”。

(2) 附表，表格 1，繳款辦法，第 1(c) 段，中文版本——

廢除

在“庫務署網站”之後而在“繳款時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(URL 位址：<http://www.try.gov.hk>)。”。

(3) 附表，表格 1，繳款辦法，第 1(c) 段，英文版本——

廢除

在“Treasury’s”之後而在“Please select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website (URL address: *http://www.try.gov.hk*).”。

- (4) 附表，表格 1，繳款辦法，第 1 段，中文及英文版本——
廢除在 (d) 節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e) 在郵政局櫃位繳款

親自或由代理人在任何郵政局 (流動郵政局除外) 的櫃位繳款。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，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：2921 2222 或瀏覽其網站 (URL 位址：
https://www.hongkongpost.hk)。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。

(e) At Post Office Counters

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 counter of any post office (other than a mobile post office). For addresses and opening hours,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: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site (URL address: *https://www.hongkongpost.hk*).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.

(f) 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繳款

使用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，透過有關的繳費服務繳款。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 (URL 位址：
http://www.try.gov.hk)。

(f) Through Phone-banking Service

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by using the phone-banking service provided by banks. For details, please visit Treasury’s website (URL address: *http://www.try.gov.hk*).”。

- (5) 附表，表格 1，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，編號 9——
廢除
所有“\$320”
代以
“\$400”。
- (6) 附表，表格 1，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，編號 12——
廢除
所有“\$450”
代以
“\$560”。
- (7) 附表，表格 1，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，編號 18——
廢除
所有“\$320”
代以
“\$400”。
- (8) 附表，表格 1，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，編號 20——
廢除
所有“\$320”
代以
“\$400”。
- (9) 附表，表格 1，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，編號 48——
廢除

所有“\$320”

代以

“\$400”。

- (10) 附表，表格 2，繳款辦法，第 1(c) 段，中文版本——

廢除

在“庫務署網站”之後而在“繳款時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URL 位址：*http://www.try.gov.hk*)。”。

- (11) 附表，表格 2，繳款辦法，第 1(c) 段，英文版本——

廢除

在“Treasury’s”之後而在“Please select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website (URL address: *http://www.try.gov.hk*).”。

- (12) 附表，表格 2，繳款辦法，第 1 段，中文及英文版本——

廢除在 (d) 節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e) 在郵政局櫃位繳款

親自或由代理人在任何郵政局 (流動郵政局除外) 的櫃位繳款。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，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：2921 2222 或瀏覽其網站 (URL 位址：
<https://www.hongkongpost.hk>)。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。

(e) At Post Office Counters

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 counter of any post office (other than a mobile post office). For addresses and opening hours,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: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site (URL address: *<https://www.hongkongpost.hk>*).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.

(f) 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繳款

使用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，透過有關的繳費服務繳款。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 (URL 位址：
<http://www.try.gov.hk>)。

(f) Through Phone-banking Service

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by using the phone-banking service provided by banks. For details, please visit Treasury's website (URL address: *<http://www.try.gov.hk>*).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8 年 1 月 29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定額罰款 (刑事訴訟) 規例》(第 240 章，附屬法例 A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——

- (a) 更新《主體規例》附表內的表格 1，反映《定額罰款 (刑事訴訟) 條例》(第 240 章) (《**條例**》) 所訂的若干定額罰款已調高；
- (b) 刪除《主體規例》中若干有關裁判法院的提述，使《條例》所訂的所有定額罰款，再不能在裁判法院繳付；
- (c) 指明可透過銀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，繳付《條例》所訂的所有定額罰款；
- (d) 進一步更新《主體規例》附表內的表格 1 及 2；及
- (e) 訂定過渡條文。